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423號

- 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上 一 人

01

02

12

-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9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- 10 被 告 何盈靜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 - 林家緯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商號登記移轉行為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5 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一、被告間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就名緯企業社(營業人統一編 18 號:00000000號)新臺幣200,000元出資額所為之無償轉讓 19 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。
- 20 二、被告何盈靜應將前項出資額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,並回復登 21 記為被林家緯所有。
- 2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 2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27 為判決。

資額200,000元無償讓與被告何盈靜,並於同日辦理前開出 資額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被告間所為無償讓與出資額並辦理所 有權移轉登記等行為,使被告林家緯整體財產減少、陷於無 資力狀態,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,顯有害原告之債 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,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陳述。

##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一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,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,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□經查,原告所主張之事實,有中古機車分期買賣契約書1份、繳款明細1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98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份、經濟部商業司查詢歷史資料結果2份、名緯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1份及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、第43頁、第69頁),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,堪認被告林家緯確實將名緯企業社之出資額200,000元無償讓與被告何盈靜,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進而有害原告之債權,原告上開請求,自有理由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等規定,請求 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 段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,確定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,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葉玉芬